##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 次临时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 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,公司原董事陈智也先生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辞职, 会议应到董事 6 名、实到董事 6 名, 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2018 年修正)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,认为该报告能 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的全体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,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 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, 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 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6名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100%:0 名反对,0名弃权,获得通过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借新还旧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(以下简称"光大银行")签署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:201900431313101)(以下简称"主合同"),贷款金额 3,000 万元人民币,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止。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《借款展期合同》(合同编号:201900431313101 展),光大银行同意对主合同项下 3,000万元贷款展期,展期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。鉴于上述展期贷款即将到期,公司计划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,用途为借新还旧,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,700 万元,期限为 1 年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6名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100%;0 名反对,0名弃权,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